

证券代码：839926

证券简称：荷普医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兴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65 号《江

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037,147.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987,038.19 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树立律师、陈书彬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